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聯豪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輝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鍊金科技有限公司等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薇晴